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運動場地認養規範

- 一、 為鼓勵認養本區運動場地，以提升使用效益及推展全民體育，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 三、 本規範所稱認養，指義工性質之維護，不得有營利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四、 本規範所稱場地，指主管機關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除依其他法令委託經營、代為管理之場地外，得由臺南市之法人、機關（構）、學校或立案體育團體認養之。
- 五、 主管機關辦理場地認養，應以公開徵選最優認養單位之方式為之。
- 六、 臺南市之法人、機關（構）、學校或立案體育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檢具認養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養場地。
- 七、 主管機關為評審最優認養單位，得設評審小組，於公開徵選公告日起成立，並於完成評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公開徵選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申請案件評審。
 - （三）協助解釋與評審標準、評審過程或評審結果有關之事項。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所各課室人員中選任。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評審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評審小組辦理評審，應召開評審會議，並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及詢答。

評審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評審，評定申請單位之優勝序位；評審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優勝序位：

- (一) 申請單位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 (二) 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 (三) 申請單位簡報內容及詢答表現。

九、 經評審為序位最優之申請單位，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日曆天）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認養契約；屆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認養，由次一序位之申請單位遞補之。

十、 場地認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主管機關於認養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辦理公開徵求認養公告程序，若公告期滿，無其它單位提出認養需求時，而認養單位認養績效良好且有意再度認養者，認養單位得於認養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檢具認養成果報告書、認養計畫書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十一、 認養期間屆滿前，經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徵選，無法徵選新認養單位並簽訂認養契約者，主管機關得延長原認養單位之認養期間。
前項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十二、 認養單位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並負擔所需費用：

- (一) 場地及其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除等。
- (二) 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修剪、樹木修整扶正及病蟲害之處理等。

(三) 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有毀損，應儘速修復，並設置安全警告標示。

(四) 場地之管理(包括場地進出管制，各場使用人場地反應問題解決、清潔管理等)

(五) 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報警處理。

(六) 其他經認養單位與主管機關協商同意之事項。

十三、認養單位應於場地內設置告示牌，載明主管機關、認養單位名稱、認養起迄日期及使用規範及管理人員姓名、聯絡方式等資料。

前項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及位置，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

十四、經認養之場地應維持其專項運動之使用功能，不得有營利行為及限定使用對象，認養單位應依認養契約及相關規定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認養場地之水費、電費及管理維護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

十五、認養單位於無損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十六、認養單位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所需費用由認養單位負擔，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主管機關所有。

十七、主管機關得要求認養單位將認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辦理活動之內容、時間及使用人次等，以書面陳報主管機關，認養單位不得拒絕。

十八、認養場地之財產及物品，其點交、分類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 主管機關與認養單位於簽約日起三十日(日曆天)內，依認養場地之財

產及物品現況辦理點交，並拍照存證，財產及物品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應於移交清冊中註明，經確認後製作移交清冊兩份，雙方用印後各執一份以完成點交程序。

- (二) 主管機關點交予認養單位之財產及物品，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認養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返還之。
- (三) 認養單位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導致點交之財產或物品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認養單位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其原有功能之產品替代之，該替代品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並通知主管機關登記於認養場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

十九、認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如因此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認養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依法變更使用、政策需要等必須收回者。
- (二) 未依本規範或認養契約辦理場地之管理維護。
- (三) 未經核准將認養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 (四) 考評成績欠佳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五) 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活動。
- (六) 未經核准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改建、變更場地構造物或既有附屬設施，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七) 有限制使用對象或損害民眾平等參與運動權益之情形，經通知改善，仍

未改善者。

(八) 未經核准於場地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攤位或其他工作物，或有其他妨礙公共安全或通行之行為。

(九) 違反公序良俗、本運動場地使用管理須知、認養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十、認養單位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七日（日曆天）內返還場地，除有第十六點後段之情形外，並應回復場地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單位追償之。